國家標準制定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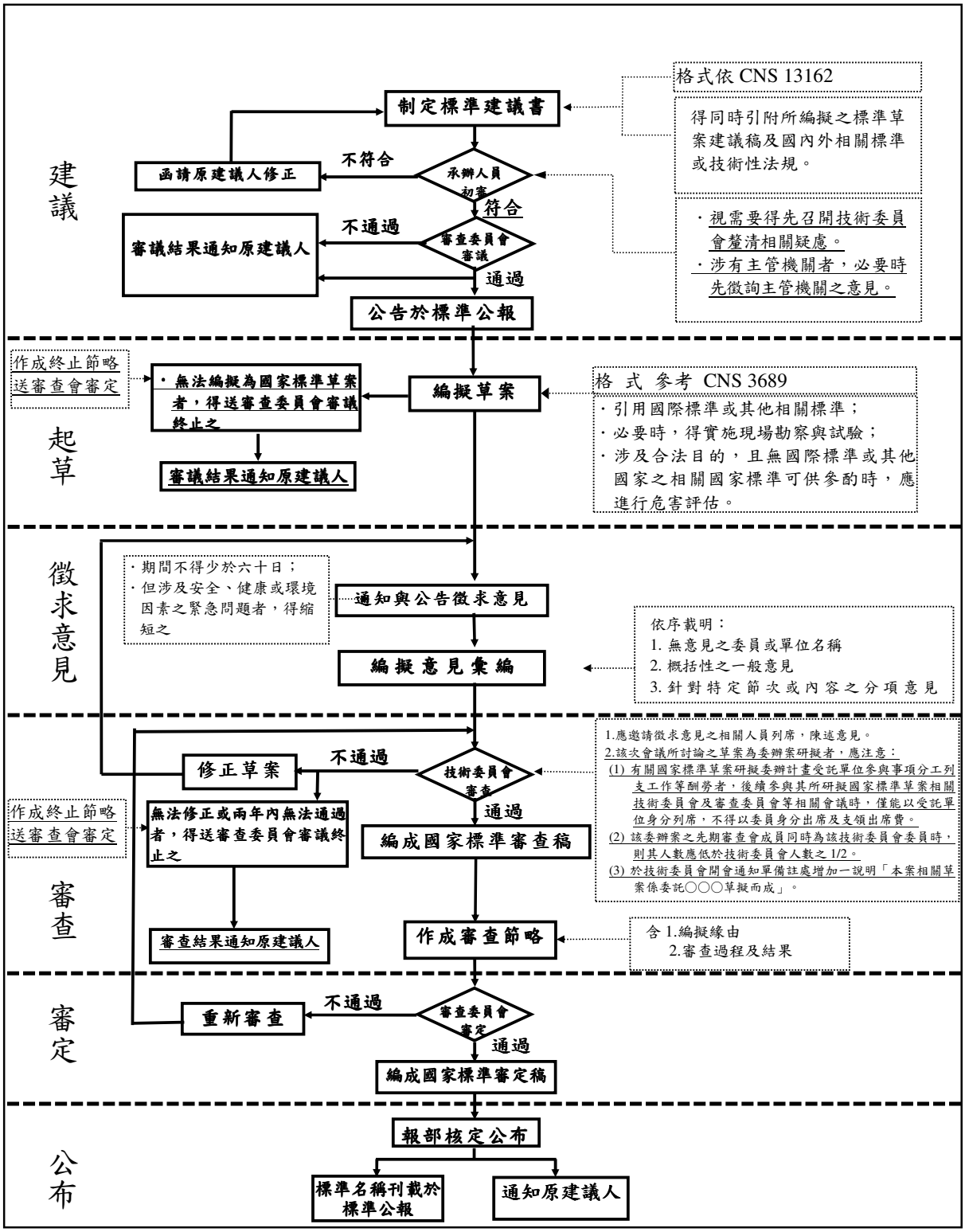
建議
制定標準建議書
格式依 CNS 13162
得同時引附所編擬之標準草案建議稿及國內外相關標準或技術性法規。
承辦人員初審
不符合
函請原建議人修正
符合
審查委員會審議
不通過
審議結果通知原建議人
通過
・視需要得先召開技術委員會釐清相關疑慮。
・涉有主管機關者，必要時先徵詢主管機關之意見。
公告於標準公報
起草
編擬草案
格 式 參考 CNS 3689
・引用國際標準或其他相關標準；
・必要時，得實施現場勘察與試驗；
・涉及合法目的，且無國際標準或其他國家之相關國家標準可供參酌時，應進行危害評估。
作成終止節略送審查會審定
・無法編擬為國家標準草案者，得送審查委員會審議終止之
審議結果通知原建議人
徵求意見
・期間不得少於六十日；
・但涉及安全、健康或環境因素之緊急問題者，得縮短之
通知與公告徵求意見
編擬意見彙編
依序載明：
1. 無意見之委員或單位名稱
2. 概括性之一般意見
3. 針對特定節次或內容之分項意見
審查
技術委員會審查
不通過
修正草案
無法修正或兩年內無法通過者，得送審查委員會審議終止之
作成終止節略送審查會審定
審查結果通知原建議人
通過
編成國家標準審查稿
1.應邀請徵求意見之相關人員列席，陳述意見。
2.該次會議所討論之草案為委辦案研擬者，應注意：
(1) 有關國家標準草案研擬委辦計畫受託單位參與事項分工列支工作等酬勞者，後續參與其所研擬國家標準草案相關技術委員會及審查委員會等相關會議時，僅能以受託單位身分列席，不得以委員身分出席及支領出席費。
(2) 該委辦案之先期審查會成員同時為該技術委員會委員時，則其人數應低於技術委員會人數之 1/2。
(3) 於技術委員會開會通知單備註處增加一說明「本案相關草案係委託○○○草擬而成」。
作成審查節略
含 1.編擬緣由
2.審查過程及結果
審定
審查委員會審定
不通過
重新審查
通過
編成國家標準審定稿
公布
報部核定公布
標準名稱刊載於標準公報
通知原建議人